

机构代码: 11320281014040580B

江阴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财罚决〔2017〕3号

当 事 人: 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谭建强

联系地址: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中建大厦 1506 号

2017年8月30日本局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举报,2017年8月29日,受人民医院委托进行16排CT项目(JYZF2017G210)公开招标的评标过程中,评标委员会发现,江苏钜葆康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钜葆康公司)和当事人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”中法定地址及被授权人相同,均为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中建大厦1506号、特授权张钰。鉴于上述情形,评标委员会认为当事人和钜葆康公司存在恶意串通嫌疑。本局遂于9月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核查,钜葆康公司投标文件副本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”中,法定地址和被授权人与当事人相同。本局经过对两家单位做了询问调查,两家单位均否认在该项目中串通。对于投标文件中法定地址及被授权人相同解释如下:因两家单位在其他项目上有合作,当事人将其

他项目的投标文件发给钜葆康公司，当事人做标书时复制错了。但在其他项目合作的有关问题中，两家单位陈述有多处矛盾。据此，当事人和钜葆康公司恶意串通事实成立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- 1、2017年8月29日当事人和钜葆康公司的投标文件副本各1份；
- 2、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本项目当事人涉嫌恶意串通的情况说明；
- 3、对钜葆康公司授权人赵法祥的询问笔录1份；
- 4、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谭建强的询问笔录1份；
- 5、当事人及钜葆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；
- 6、赵法祥和谭建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

2017年10月24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澄财罚告字〔2017〕3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申辩钜葆康公司可能在网络上盗用其公司信息，公司之间无任何业务往来。本局认为根据两家单位的询问笔录，两家公司之间有过业务往来，前后陈述矛盾，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（十二项）所指“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情形，属于恶意串通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……”由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轻微，符合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“未产生危害后果的，违法情节轻微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”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（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到指定代收点（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11楼1103办公室）缴纳罚款，可通过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（罚没款收款账户名称：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：32022402032-30110138464，开户行：江阴农村商业银行）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无锡市财政局或江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